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鑒於近期的公開資料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發展需求，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建議變更核數師進行溝通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亦已於其辭任通知中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擬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及質素，包括其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質素(基於其往績記錄)；(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建議；(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v)其市場聲譽；及(vi)其擬於本公司投入的資源，包括擬設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上述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須待完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